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芝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芝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核准，康芝药业于2010年5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1,202,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8,797,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3,250,932.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56,665.64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52,355,840.5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6,002,659.00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560,779.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1004088765607	416,358.05	活期
		11004088765602	0.00	定期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06051	38,514,996.55	活期
		461602303018010084350	0.89	活期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7098700000238	0.00	2023年4月11日已注销
海南康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04006	0.00	2023年4月4日已注销
		461602303018800005955	0.00	
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	121301511010000563	671,451.92	活期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	9550880052313100434	911,347.39	活期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110061162018010200512	0.00	2023年4月13日已注销
		110061162018010022645	0.00	
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猎德大道支行	9550880206733000269	46,624.75	活期
合计			40,560,779.55	

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6,323.5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31,493.56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34,829.95 万元；已列入计划募集资金项目尚有 1,096.61 万元未使用，已列入计划的超募资金项目尚有 2,911.32 万元未使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于投资进度已达到100%的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100%投资并增资项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行结项，8个项目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0元。对于投资进度较低的2个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其募集资金投入，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为7,386.70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023年4月，公司将以上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8,600.27万元（含结项节余金额、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注销了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以上剩余募集资金8,600.27万元已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同时减少了公司融资压力及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1700042号），认为康芝药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康芝药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康芝药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康芝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胜

韩 芒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525.29	24,525.29		24,525.29	100.00%	2010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25.00	921.27		921.2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304.90	3,304.90	3,304.9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38.71	3,838.71	30.98	2,742.10	71.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389.00	32,590.17	3,335.88	31,493.5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是	9,264.64	5,655.40	-5,271.57	5,655.4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5,295.37	5,295.37	5,295.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8,000.00	4,270.00		4,27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11 年 0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否	5,391.09	5,391.09		5,391.09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3:1) 技术”	否	7,800.00	800.00		800.00	100.00%	2013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 投资并增资	否	4,841.00	4,841.00		4,841.00	100.00%	2014 年 08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 & 后续研发	否	6,800.00	6,800.00	5.00	3,960.40	58.24%	2018 年 01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9,928.28	99.76%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对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否	32,130.00	32,130.00		32,130.00	100.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否	24,558.41	24,558.41		24,558.41	100.00%	2018 年 08 月 29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6,785.14	137,741.27	28.80	134,829.95	--	--	-	--	--	--
合计	--	178,174.14	170,331.44	3,364.68	166,323.5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于投资进度已达到 100% 的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3:1) 技术”项目、河北康芝投资项目、沈阳康芝投资项目、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 投资并增资项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行结项，8 个项目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对于投资进度较低的 2 个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其募集资金投入，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7,386.7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023 年 4 月，公司将以上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600.27 万元 (含结项节余金额、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 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注销了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因此，2023 年开始公司将不再披露上述结项或终止投入项目的进展和收益情况。</p> <p>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742.10 万元，剩余 1,096.61 万元未使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并考虑到人才资源等问题，公司预计未来会将研发转移到广东生产基地，因此原在海口的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较慢。</p> <p>3、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 & 后续研发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960.40 万元，剩余 2,839.60 万元未</p>										

	<p>使用，由于几年来手足口病流行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继续进行注射用苏拉明钠治疗手足口病临床研发价值不大，未来公司将在苏拉明其他适应症方面开展相关研究,因此该项目的后续研发支出进度较为缓慢。</p> <p>4、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受当地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战略也做出相应调整，导致该项目的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在合适时机对该项目做合理处置。</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项目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p> <p>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原来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大制药”；同时，为了便于该核算项目，同意在康大制药名下再设立一个专用于手足口病项目的超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获得注射用苏拉明钠临床试验批件，该产品已顺利完成I期临床试验。目前，苏拉明钠治疗手足口病新用途发明专利，已先后在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印度尼西亚及马来西亚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在继续研发【注射用苏拉明钠】治疗手足口病的过程中，进一步发现了注射用苏拉明钠治疗肾脏疾病的潜能，经过多方研究，启动了增加本品治疗对利尿剂抵抗的急性肾损伤的新适应症的临床研发项目，并顺利获得II期临床试验许可。</p> <p>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合计使用超募资金3,960.40万元。</p> <p>2、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5,000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2.2亿元对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p>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投入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同意如下内容：同意公司使用8,00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入,其中：土地使用权投资预计3,220.00万元【拟通过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宏氏”）100%股权以获得土地使用权】，其他工程费用预计4,780.00万元；同意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通过两个子项目即康大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及中山宏氏建设项目（拟定项目名称）进行统一规划及建设；追加投入后，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的总投资额为30,677.86万元，同意公司按追加投资后的建设规模以及各子项目具体建设情况使用项目资金。</p> <p>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8,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3,013.36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在该股权收购完成后继续使用“对广东生产基地项目进行追加8,00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投入”中的余额4,986.64万元人民币增资中山宏氏，该资金将用于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子项目中山宏氏建设项目的建设。</p> <p>2016年度，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共计3,000.00万元，中山宏氏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2017年度，公司已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13.36万</p>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15 万元，中山宏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67 万元；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928.2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注资，实施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变更康大制药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原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为“超募资金出资”。201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肇庆市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同意将项目名称由《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改为《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继续使用超募资金 2.2 亿元对康大制药进行注资（其中 5,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注资康大制药，用于康大制药前期土地出让金支付及工商登记等支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鉴字【2010】第 01020106 号”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海通证券发表意见同意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107,906,180.00 元，已全额以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于投资进度已达到 100%的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项目、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河北康芝进行投资项目、沈阳康芝目进行投资项目、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投资并增资项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及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进行结项，8 个项目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对于投资进度较低的 2 个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建设项目，公司终止其募集资金投入，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为 7,386.70 万元，后续公司将根据后期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2023 年 4 月，公司将以上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600.27 万元（含结项节余金额、未投入的承诺投资金额、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注销了存放该募集资金的对应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备注：以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304.90	3,304.90	3,304.9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5,295.37	5,295.37	5,295.3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8,600.27	8,600.27	8,600.27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p> <p>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 公司根据相关行业政策、市场形势、项目建设情况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等综合因素对项目投资进行的调整。(2) 随着两票制、集中采购等多项医药政策的实施, 以及电子办公、网络化管理等方式发展较快、变化较多, 公司原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已难于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同时也可能因继续投入建设从而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管理费用以及销售成本, 以影响公司的利润。鉴于谨慎态度, 根据目前公司 OA 办公及销售考核等相关网络系统的完善, 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公司拟通过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p>2、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1) 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进展受到较大的影响, 施工进度未达预期, 从而影响祥云药业相关产品后期生产及销售的连续性, 祥云药业生产经营也受到影响, 其日常经营资金需通过向股东借款以实现。(2) 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 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 公司可以根据集团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适合各药品的生产基地来实现互补, 公司各分子公司可以通过委托生产、集中生产等方式, 以提高公司生产基地使用效率, 减少生产成本。在目前公司具有较为先进的多个生产基地、产能尚未饱和的情况下, 再继续投建新厂已没有必要。因此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终止祥云药业原料药、中药提取及制剂工厂的建设, 并将该项目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 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 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可使用状态, 并已产生效益。</p> <p>4、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 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 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 收购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5、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 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 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 收购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6、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 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收到权属人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9 套房产的《房地产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3 年初投入使用。</p> <p>7、独家受让 1 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 (3:1) 技术。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 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该药品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已变更</p>								

	<p>为公司，并已在专利登记部门进行了备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8、对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投资并增资。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收购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9、对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收购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股份暨间接出让云南九洲医院有限公司和昆明和万家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3,966 万元出售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0%股权给天津滨海远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以人民币 3,774 万元出售康芝医院公司 10%股权给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康芝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7 月 31 日完成全部交割手续。</p> <p>10、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承诺金额已全部投入，承诺投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已完成股权收购，收购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p> <p>决策程序：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信息披露情况：《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zse.cn/) 发布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随着两票制、集中采购等多项医药政策的实施，以及电子办公、网络化管理等方式发展较快、变化较多，公司原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难于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同时也可能因继续投入建设而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管理费用以及销售成本，以影响公司的利润。</p> <p>2、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1）由于近三年宏观经济的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展受到较大的影响，施工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影响祥云药业相关产品后期生产及销售连续性，祥云药业生产经营也受到较大影响，其日常经营资金需通过向股东借款以实现。（2）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公司可以根据集团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适合各药品的生产基地来实现互补，公司各分子公司可以通过委托生产、集中生产等方式，以提高公司生产基地使用效率，减少生产成本。在目前公司具有较为先进的多个生产基地、产能尚未饱和的情况下，再继续投建新厂已没有必要。</p> <p>3、儿童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调整营销战略，推行“品类营销”策略，分散单一主导产品的风险，做大做强儿童药产品群；但由于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达到良好成效，仍需一定的培育时间，致使已投产的固体制剂车间、头孢粉针车间尚未达产，生产批量偏小，单位成本偏高。公司将持续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引进新品种等方式提高产能利用率，以达募投项目预期效益。</p> <p>4、对河北康芝项目进行投资。因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尚在进行中，致使效益未达预期。</p> <p>5、对沈阳康芝项目进行投资。随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相关的配套法规出台，药品的生产不再受限于企业自身生产基地的制约，公司可以根据集团自身情况灵活选择适合各药品的生产基地来实现互补，公司各分子公司可以通过委托生产、集中生产等方式，以提高公司生产基地使用效率，减少生产成本。沈阳康芝产品现已转移到海南和河北生产基地生产，因生产批件等评估增值摊销、销售渠道整合等原因，致使未达到预期效益。</p> <p>6、对广东元宁制药有限公司 100%投资并增资。2016 年 11 月，元宁制药取得新版 GMP 证书认证，2017 年度开始正式生产，加之对其产品销售渠道整合尚未完成导致本年度该公司效益未达预期。</p> <p>7、收购中山爱护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行业周期性和竞争加剧的影响，母婴用品行业受冲击，业绩整体下滑，传统销售渠道加速萎缩；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打乱了全年的生产经营计划，受上述等客观原因影响，中山爱护在经营层面受到了严重冲击，导致无法实现业绩承诺。</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p>	<p>不适用</p>

的情况说明